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陆鹏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陆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陆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本次质押完成后，陆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陆鹏先生本次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陆鹏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陆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